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	優秀表現獎勵金辦法 (競賽獎勵金)	文件編號：
公布日期：115 年 4 月 8 日		頁次：1

中華民國一五一年四月八日 114 學年度第七次國際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一五一年六月廿四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境外生參與校園活動之積極度及華語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金計算方式：

一、每件申請案之實際獎勵金額，為核定之獎勵點數乘以獎勵金每點獎勵金額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獎勵金每點獎勵金額以 1 仟元為上限。

三、實際獎勵金發放金額依該年度計畫經費之總獎勵金預算作調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辦法：

獲獎者應填具「優秀表現(競賽)獎勵金申請表」，經國際處審核無誤後，由國際處年度計畫經費支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由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即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使用表單

1. 優秀表現(競賽)獎勵金申請表。

附件一 獎勵點數標準表：

得獎名次	獎勵點數
1. 第一名(冠軍)	3
2. 第二名(亞軍)	2
3. 第三名(季軍)	1
4. 佳作(優勝)	0.5